


規範類別	 台塑企業規範		規範編號
一般建物機電類			FGES-T-GSF10
<h2 style="margin: 0;">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h2> <h3 style="margin: 0;">(廠商專用)</h3>			
制定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	制定部門	總管理處規範組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	修訂版次	第 1 次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目 錄

	章 別	頁 次
第一章 總 則		
1.1 目的		1-01
1.2 適用範圍		1-01
1.3 工安及防火填塞規定		1-01
1.4 消防設備檢驗及審議認可		1-01
1.5 法規標準及參考資料		1-02
1.6 名詞定義		1-02~03
第二章 工程篇		
2.1 設計		2-01~35
2.2 請購		2-36~82
2.3 施工		2-83~91
2.4 驗收		2-92~100
第三章 保養篇		
3.1 保養作業注意事項		3-01~02
3.2 預防保養基準		3-03~05
3.3 定期保養基準		3-06~08
第四章 操作篇		
4.1 作業標準		4-01~05
4.2 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		4-06~07
附 錄		
A.1 解釋令 850821 提案 7		A-01~01
A.2 解釋令 910509 提案 4		A-02~02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第一章 總則

1.1 目的

建立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設計之工程基準，俾使工程人員從事消防警報設備設計工作時能有所遵循，確保工程品質。

1.2 適用範圍

- 1.2.1 本規範適用於一般公共建築物（如：行政大樓、福利大樓、學校、醫院及宿舍…等）之消防警報設備系統相關設施、設計、請購、施工及保養之規定。廠區消防安全相關規定依企業"消防安全工程規範（FGES-T-SSF00）"執行及辦理。
- 1.2.2 本規範未載明及細部設計之部分，依國內法規及其他相關規範之規定設計。
- 1.2.3 本規範僅提供原則性規定，工程師應依狀況判定作最佳設計之選擇。

1.3 工安及防火填塞規定

- 1.3.1 參照企業內各項工安規定辦理。
- 1.3.2 本規範適用於一般公共建物之消防警報設備相關設施，其配管穿越**建物**防火區劃或**消防**防煙區劃隔間，其開孔部分孔隙可參考企業"建物消防滅火設備工程規範【FGES-T-GSF00】"施作防火阻隔，以達消防火災防護之規定。

1.4 消防設備檢驗及審議認可

消防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需送檢驗取得合格證者，需取得相關合格證明才可採用。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1.5 法規標準及參考資料

若本基準來不及作全面性更新時，以國家各相關機構公佈定案之最新法規、基準及參考資料作為設計之標準。

1.5.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內政部消防署
【102年5月01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20821188號令修正】

1.5.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內政部營建署
【103年8月1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30808667號令修正】

1.5.3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內政部營建署
【103年11月26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30813211號令修正】

1.5.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解說—鼎茂圖書出版公司
【102年9月出版】

1.5.5 中國國家標準 CNS

1.5.6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105年1月11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41669638號令修正】

1.5.7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101年4月1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802369號令修正】

1.5.8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99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990825932號令訂定】

1.6 名詞定義

1.6.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消安設置標準**

1.6.2 複合用途建築物：**消安設置標準第4條**
一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其判斷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1.6.3 無開口樓層：**消安設置標準第4條**
建築物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1) 11層以上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50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1/30以上者。

(2) 10層以下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50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1/30以上者。但其中至少應具有2個內切直徑1公尺以上圓孔或寬75公分以上、高120公分以上之開口。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表 1.1.1 有效開口條文整理如下：

有效開口條件				
開口條件	開口位置			
	11層以上		10層以下	
每個開口面積	具可內切直徑50cm以上圓孔之開口	具可內切直徑50cm以上圓孔之開口		2個
		內切直徑圓孔	1公尺以上	
		寬	75cm以上	
		高	120cm以上	
每層開口面積合計	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1/30以上者		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1/30以上者	
開口高度	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120cm以內			
開口道路	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1公尺以上之通路			
開口障礙	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			
開口構造	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採一般玻璃門窗時，厚度應在6mm以下			

1.6.4 消防安全設備：

- (1) 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
- (2) 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
- (3) 避難逃生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
- (4)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1.6.5 本規範所列有關建築技術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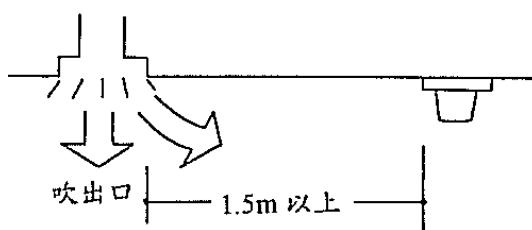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工程篇

2.3 施工

2.3.1 消防電氣施工規範

(1) 局限型探測器安裝基準，依下列規定：

- A. 天花板上設有出風口時，除火焰式、差動式分布型及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外，應距離該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如圖 2.3.1。
- B. 牆上設有出風口時，應距離該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但該出風口距天花板在 1 公尺以上時，不在此限。
- C. 天花板設排氣口或回風口時，偵煙式探測器應裝置於排氣口或回風口周圍 1 公尺範圍內，如圖 2.3.2。
- D. 局限型探測器以裝置在探測區域中心附近為原則。
- E. 局限型探測器之裝置，不得傾斜 45 度以上。但火焰式探測器，不在此限，如圖 2.3.3。



設置於距離空氣吹出口 1.5m 以上之位置

圖 2.3.1 探測器安裝位置
(離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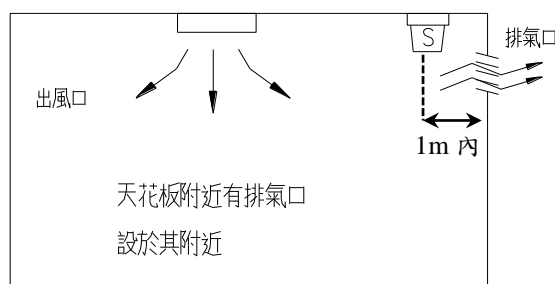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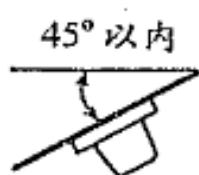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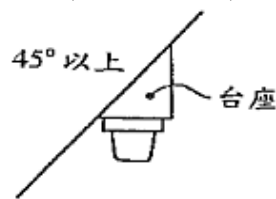


圖 2.3.2 探測器安裝位置
(離回風口)



裝置之傾斜度須在 45° 以內



裝置之傾斜度在 45° 以上加設台座

圖 2.3.3 探測器裝置角度

(2) 差動式局限型、補償式局限型及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探測器安裝位置，應裝設在裝置面下方 30 公分範圍內，如圖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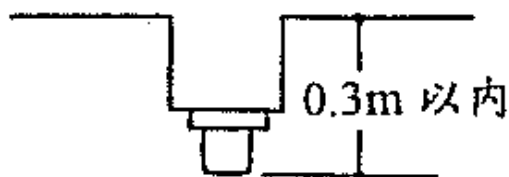


圖 2.3.4 探測器安裝位置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3) 偵煙式探測器(光電式分離型除外)，依下列規定裝置：

- A. 居室天花板距樓地板面高度在 2.3 公尺以下或樓地板面積在 40 平方公尺以下時，應設在其出入口附近，如圖 2.3.5(a)。
- B. 探測器下端，裝設在裝置面下方 60 公分範圍內，探測器裝設於距離牆壁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如圖 2.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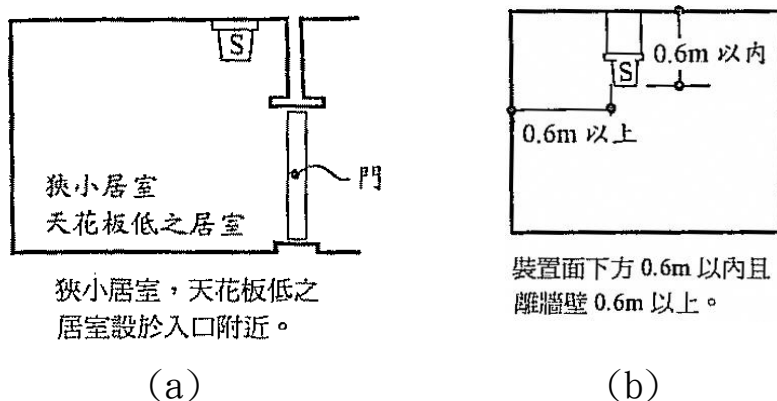


圖 2.3.5 探測器安裝位置

(4)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

- A. 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 a.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
 - b. 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
- B. 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
- C. 距離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
- D. 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5) 火警受信總機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

- A. 置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但設有防災中心時，置於該中心。
- B. 裝置於日光不直接照射之位置。
- C. 避免傾斜裝置，其外殼應接地。
- D. 壁掛型總機操作開關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 0.8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下(座式操作者，操作開關下限高度為 0.6 公尺以上)，如圖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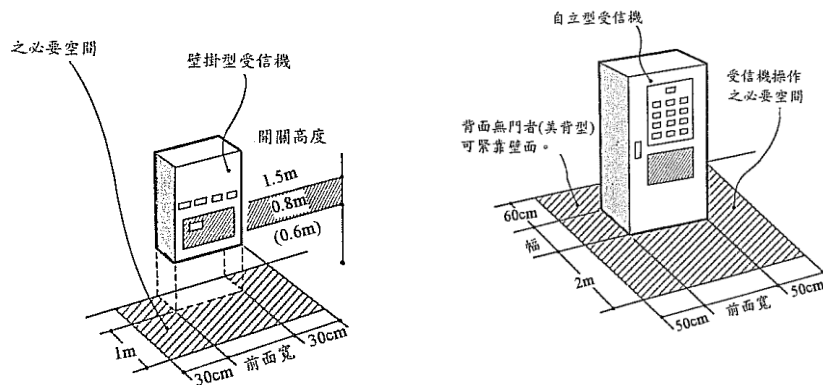


圖 2.3.6 受信總機安裝位置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6)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配線規定：

- A. 探測器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 250 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每一火警分區在 $0.1M\Omega$ 以上
- B. 埋設於屋外或有浸水之虞之配線，採用電纜並穿於金屬管或塑膠導線管，與電力線保持 30 公分以上之間距，如圖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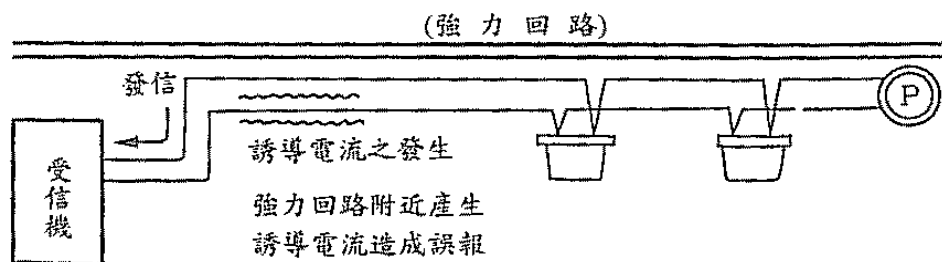


圖 2.3.7 室外配線穿於金屬管或塑膠導線管

(7) 火警發信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裝置規定：

- A. 火警發信機離地板面之高度在 1.2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下。
- B. 標示燈及火警警鈴距離地板面之高度，在 2 公尺以上 2.5 公尺以下。但與火警發信機合併裝設者，不在此限。
- C. 建築物內裝有消防立管之消防栓箱時，火警發信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裝設在消防栓箱上方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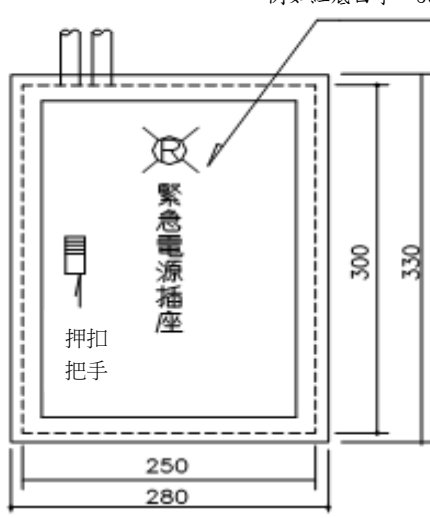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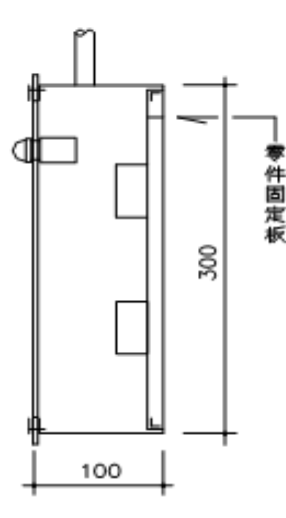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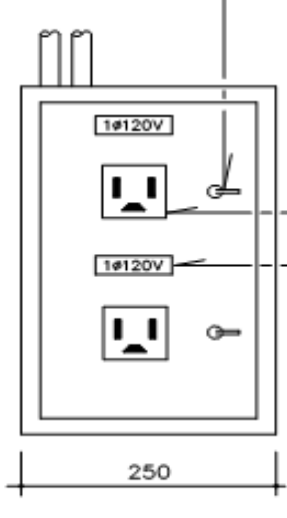
(8)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設置規定：

- A. 導線間及導線對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 250 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下者，在 $0.1M\Omega$ 以上，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特者，在 $0.2M\Omega$ 以上。
- B. 不得與其他電線共用管槽。但電線管槽內之電線用於 60 伏特以下之弱電回路者，不在此限。
- C. 任一層之揚聲器或配線有短路或斷線時，不得影響其他樓層之廣播。
- D. 設有音量調整器時，應為三線式配線。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2.3.2 管路施工基準圖

(1) 埋入式緊急電源插座箱詳圖

工程基準	電 機 類	編號	GSF10001
F G E S	埋入式緊急電源插座詳圖	頁次	1/1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p>烤漆標字(字體寬度 2.5CM)，與箱體對比色 例如紅底白字，30mm ϕ 電源指示燈</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正 視 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側 視 圖</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p>防止插頭脫落用之掛勾 以 1/4" 鋼條彎成焊於箱門內側</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2P-15A-125V 如東芝 DC-1111E</p> <p>壓克力銘牌 (30X7X1.5^t)mm(t. y. p)</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內 視 圖</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text-align: right;"> <p>註 1. 緊急電源插座箱整個箱體以SUS 304 不銹鋼材質製作，厚度為1.6 mm，整體烤漆顏色配合消防栓箱。 2.NO SCALE</p> </div>			
公佈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台塑企業	修訂日期 105 年 08 月 25 日	
實施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 1 次 修 訂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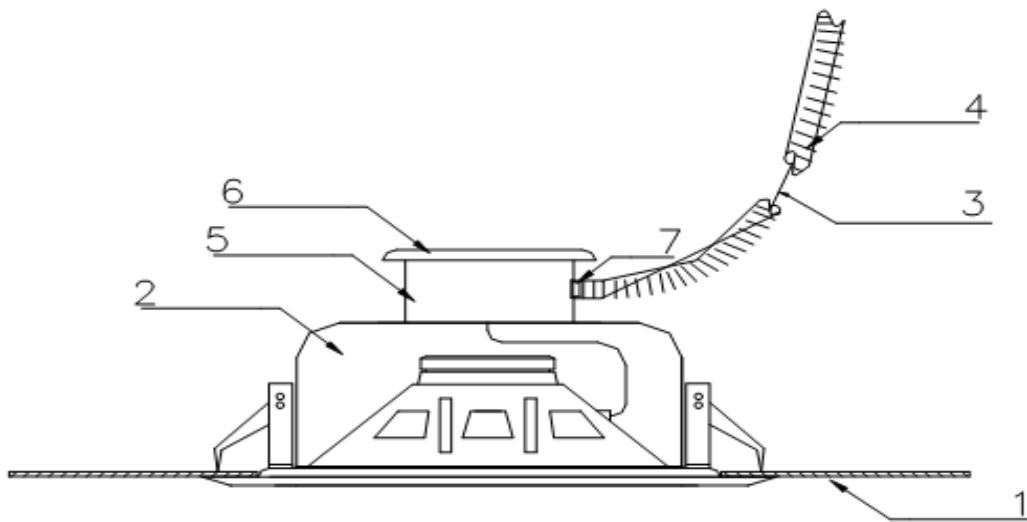
(2) 火警探測器安裝詳圖 (EMT 管吊架間距 2M, PVC 管吊架間距 1.5M~1.8M)

工程基準	電 機 類	編 號	GSF10002
F G E S	火警探測器安裝詳圖	頁 次	1/1
公佈日期 103年08月25日	台塑企業	修訂日期 105年08月25日	
實施日期 103年08月25日		第 1 次 修 訂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3) 嵌頂式喇叭安裝詳圖

工程基準	電 機 類	編號	GSF10003
F G E S	嵌頂式喇叭安裝詳圖	頁次	1/1



項次	名稱	規 範
1	天花板	
2	喇叭	附不銹鋼固定框，匹配變壓器及鐵製外框
3	PVC 耐熱電線配線	
4	電氣用塑膠浪管	
5	單聯接線盒	
6	盲蓋板	
7	盒接頭(浪管用)	

公佈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台 塑 企 業	修訂日期 105 年 08 月 25 日
實施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 1 次 修 訂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4) 防排煙柵門及防火門配結線示意圖

工程基準	電 機 類	編號	GSF10004
F G E S	防排煙柵門及防火門配結線示意圖	頁次	1/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迴路採串接式確認迴路, 任何一防排煙裝置或防火門無動作, 動作確認燈即無法亮燈顯示. 2. 動作順序如示意圖由左至右(防火門1~N)順序動作. 3. 防排煙柵門及防火門係各自獨立動作確認迴路, 不得混接. </div> <div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公佈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台塑企業	修訂日期 105 年 08 月 25 日	
實施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 1 次 修訂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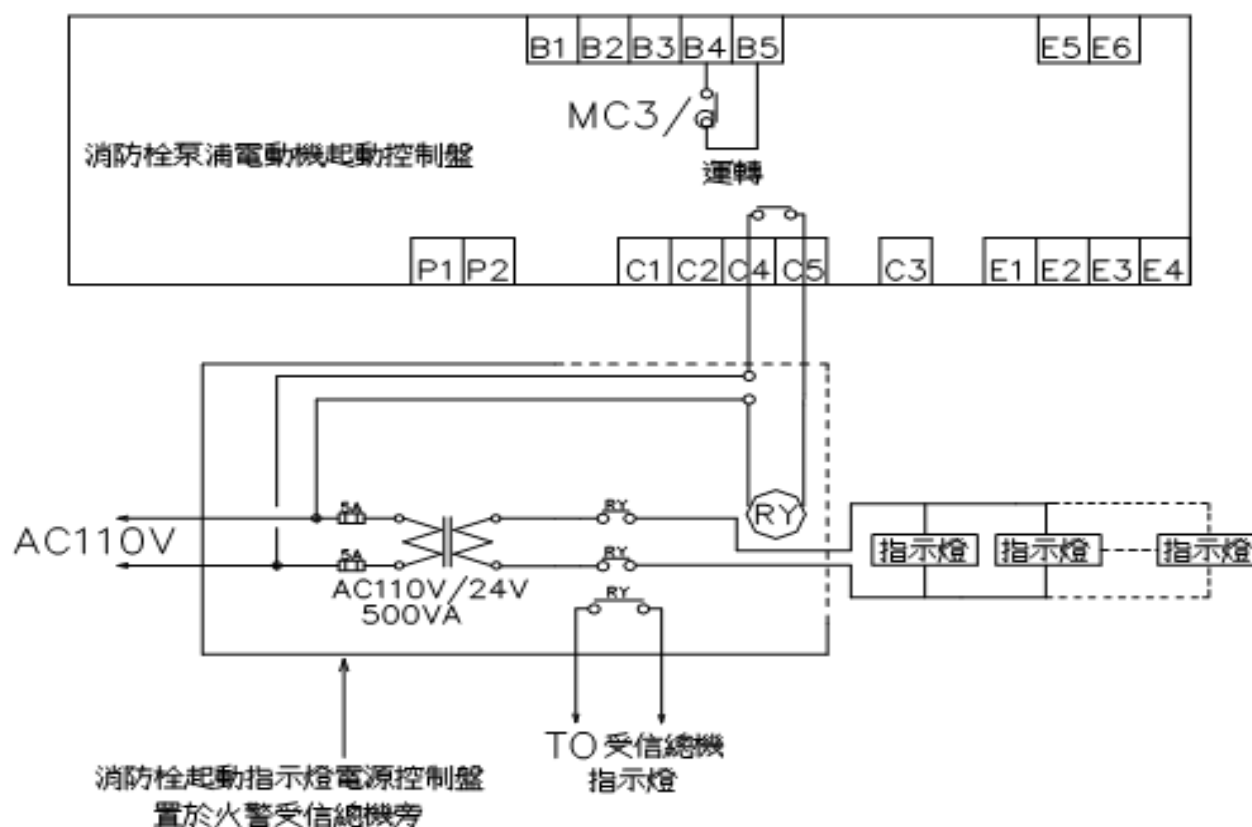
(5) PBL 盤消防栓起動指示燈接線圖(1)

工程基準	電 機 類	編 號	GSF10005
F G E S	PBL 盤消防栓起動指示燈接線圖(1)	頁 次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指示燈 為 PBL 盤消防栓起動指示燈</p>			
公佈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台 塑 企 業	修訂日期 105 年 08 月 25 日	
實施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 1 次 修 訂	

(6) PBL 盤消防栓起動指示燈接線圖(2)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工程基準	電 機 類	編號	GSF10005
F G E S	PBL 盤消防栓起動指示燈接線圖(2)	頁次	2/2



註：指示燈 為PBL 盤消防栓起動指示燈

公佈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台塑企業	修訂日期 105 年 08 月 25 日
實施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 1 次 修 訂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2.4 驗收

2.4.1 設計核査

表 2.4.1 消防警報設計核査注意事項

消防警報設計核査注意事項 1/2			
檢査點		檢 査 內 容	備 註
YES	NO		
		1. 消防排煙風車、消防栓泵浦、撒水泵浦、泡沫泵浦等設備需配耐熱控制線至受信總機。	
		2. 火警綜合盤及緊急電源插座箱原則上與消防栓箱一致且一體成型配置。	
		3. 火警綜合盤及緊急電源插座箱若置於大理石等材質面需洽營建設計部門砌磚包覆以利貼大理石，不可完全裸露。	
		4. 消防工程送審需與相關工程協調，得以預約工程案編列消防會審圖簽証、消防會勘測試費用。	
		5. 防火區劃用之鐵捲門需配偵煙探測器等至排煙受信總機以利鐵捲門自動啟動。	
		6. 所有材料優先使用統購品料號。	
		7. 新擴建工程醫院(校)採用 R 型火警受信機；宿舍、眷舍部分採用 P 型火警受信機。(超過 100 回路得採 R 型)	
		8. 消防栓泵浦控制盤電源回路與 PBL 盤運轉指示燈電源，應注意電壓差異及回路線長壓降。	
		9. 採用 R 型受信總機需依設計型式計算定址點及系統容量。(含中繼器)	
		10. 消防栓泵、防排煙等消防設備運轉信號需連線至受信總機。	
		11. 消防器具(如喇叭等)安裝於礦纖天花板時，工程預算需編列器具補強。	
		12. 採綜合型消防栓箱時，需逐案確認消防栓箱規範中之電氣規格相互搭配。	
		13. 消防緊急廣播容量原則上揚聲器崁頂式以 1W(L 級)、壁掛式以 3W(L 級)設計，計算緊急廣播主機容量。	
		14. 消防電氣用控制線採耐熱電線，動力線採耐燃電纜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2.4.2 施工核査

表 2.4.2 消防警報施工核査注意事項

消防警報施工核査注意事項 1/3			
檢査點		檢 査 內 容	備 註
YES	NO		
		1. 火警系統、廣播系統、緊急照明及避難標示系統、緊急電話等數量位置核對與送審圖相符。	
		2. 受信機前方應確保 1 公尺以上之空間，背板可開啟者需確保檢查必要之空間。	
		3. 火警探測器應距離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局限型探測器不得傾斜 45° 以上安裝。	
		4. 偵煙式探測器安裝於居室內天花板距樓地板高度在 2.3 公尺以下，或居室樓地板面積 40 m ² 以下，裝設於出入口附近。	
		5. 差動式局限型、補償式局限型及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安裝位置為探測器下端，裝設在裝置面下方 30 公分範圍內。	
		6. 火警發信機離地板面之高度在 1.2~1.5 公尺範圍內。	
		7. 火警探測器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 250 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每一火警分區在 0.1MΩ 以上。	
		8. 緊急廣播導線間及導線對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 250 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下者，在 0.1MΩ 以上，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特者，在 0.2MΩ 以上。	
		9. 火警探測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設置位置、功能及配線材質均須符合「消安設置標準」法規規定。	
		10. 探測器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必須事先規劃，並符合法規之要求，避免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11. 配管管徑、材質、數量、管面確認無破損。	
		12. PVC 管於連接前，管口毛邊應修整。	
		13. PVC 管銜接處長度需為管徑 0.8 倍以上，並使用硬質膠合劑膠合。	
		14. PVC 管熱彎處理後。管面不得焦黑，管徑不得縮減，表面不得皺折產生，彎曲弧度 ≥ 6 倍管徑。	
		15. PVC 管與接線盒及盤體銜接需配設喇叭口。	
		16. 電氣管配設路徑正確，空間需與相關工程協調。	
		17. 接線盒規格、材質、數量、配設位置高度確認。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表 2.4.2 消防警報施工核查注意事項

消防警報施工核查注意事項 2/3			
檢查點		檢 查 內 容	備 註
YES	NO		
		18. 配管之高度基準，依營建各樓柱位放樣出 1 公尺等高線為基準。	
		19. 配管彎曲時，其彎曲部份之內曲半徑不得小於管內徑之 6 倍，且內彎角需 $>90^{\circ}$ ，施工時管彎曲部份之內徑不得縮小；成群配管彎曲時，需使彎曲部份成同心圓。	
		20. 消防電氣 PVC 管明管牆面配設時，每隔 1.5 公尺及距配管兩端、管與配件連接處、管相互間連接處在 30 公分內應裝設護管夾。	
		21. 消防電氣配管設於天花板上應以單一吊架或共同吊架+U 型螺栓固定；PVC 管跨距為 1.5 公尺，金屬管跨距為 2 公尺。	
		22. 天花板上接線盒與器具間需使用可撓軟管銜接，可撓軟管二端均需附有合適規格接頭。	
		23. 兩層鋼筋內暗管配管應用鐵絲綁紮。	
		24. 暗管配管，樓板或牆壁管路配設採分散配設(管路配在兩層鋼筋內避免重疊交叉，若重疊時其直徑之和不得超過牆壁或地板厚之 1/3)。	
		25. 配管後管口、接線盒盒口封塞，管內預留鐵絲或塑膠繩。	
		26. 金屬管管徑及配件(管接頭及盒接頭)規格使用正確。	
		27. 管連接時，其管口之內、外側邊角應加鉸削；斷口須銼光平整，管口內需以鉸刀或銼刀修光平整。	
		28. EMT 管配管彎曲時，應使用標準彎頭，如在工地現場彎曲者，應使用標準之彎管器。	
		29. 厚金屬管配管鐵管鉸牙螺紋、管牙銜接檢查(鉸牙螺紋無崩牙，管牙銜接有六全牙的咬合)。鐵管管端和螺紋處塗導電膏。	
		30. 於工地切斷導管絞製螺紋時，應使用標準螺絲鑄模，斷口需銼光平整，並以管牙油銜接之。導管防鏽保護層因斷口及絞紋損壞之處，均需滿佈防鏽塗料保護。	
		31. 各式埋入型盤體使用預埋木框設置。	
		32. 埋入式盤體盤後需有鐵絲網以利混凝土附著。	
		33. 盤體及接線盒配管，管口需配設喇叭口。	
		34. 盤體內出入配管排列整齊。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2.4.3 消防警報設備施工品質檢查單(依企業內制式表單櫃公佈版本為基準，下表僅供參考)
一般建物消防警報施工品質檢查單 (Check List)

檢查區別：一般建物消防警報(SJ)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1/3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工程部門代號		工程部門名稱		檢核部位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代號			監工人員	數量					
規章編號	FPGS-T-GSF10	檢核部門		檢核部門代號			檢核人員代號	本單編號					
檢查內容及判定基準： ①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CN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法規 ②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FPGS-T-GSF10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細目代號	異常點數	檢查結果			預定完成日期	修訂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異常說明及處理結果
					YES	NO	N/A						
一、配管	01. PVC 管銜接須使用硬質膠合劑膠合				01	2							
	02. 樓板預埋 PVC 管須分散配設				02	2							
	03. PVC 管無破裂、配管管徑、材質確認				03	2							
	04. PVC 暗管配在兩層鋼筋中間				04	2							
	05. PVC 暗管須用鐵絲綁紮牢固				05	2							
	06. PVC 暗管管口封閉塞住				06	3							
	07. 管內預留鐵絲或尼龍繩				07	2							
	08. EMT 管內側絞刀整修，切口需平整				08	2							
	09. EMT 管配設平直美觀，固定間距 2M				10	2							
	10. EMT 管徑及配件使用正確				11	2							
	11. EMT 管穿牆或穿樓板處需施作防火填塞				12	3							

一式二聯：
①(檢核部門)↓監工部門(自存)
②(檢核部門)↓監工部門↓委託廠商(影本)↓監工部門↓檢核部門

廠處長：

主管：

經辦：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一般建物消防警報施工品質檢查單 (Check List)

檢查區別：一般建物消防警報(SJ)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2/3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工程部門代號	工程部門名稱	檢核部位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代號	監工人員	數量							
規章編號	FPGS-T-GSF10	檢核部門	檢核部門代號	檢核人員代號						
規章編號	FPGS-T-GSF10	檢核部門	檢核部門代號	檢核人員代號						
檢查內容及判定基準： ①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CN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法規 ②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FPGS-T-GSF10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細目代號	異常點數	檢查結果			預定完成日期	修訂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異常說明及處理結果
				YES	NO	N/A				
二、盤體與探測器	01. 綜合盤與受信總機安裝數量如圖示	01	4							
	02. 盤(箱)體安裝平直牢固	02	2							
	03. 接線盒內雜物清理	03	2							
	04. 盤(箱)體螺栓全部鎖緊	04	3							
	05. 盤體安裝高度依圖示	05	2							
	06. 盤體確實接地	06	4							
	07. 探測器數量如圖示	07	4							
	08. 探測器安裝以垂直為原則，如斜裝不超過 45 度	08	2							
	09. 偵煙式探測器距回風口或排氣口 1M 內	09	3							
	10. 探測器距天花板出風口須 1.5M 以上(火焰式、差動式分布型及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除外)	10	3							
	11. 探測器距牆上出風口須 1.5M 以上	11	3							
	12. 探測器配線須為串接式，每一回路末端須加設終端電阻	12	3							
	13. 警報系統須有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設備，其容量能使其有效動作十分鐘以上)	13	4							
	14. 局限型探測器以裝置在探測區域中心附近為原則。	14	3							
	15. 走廊、樓梯間、管道間必須設置偵煙式探測器	15	3							

一式二聯：
 ①(檢核部門) ↓ 監工部門(自存)
 ②(檢核部門) ↓ 監工部門
 ↓ 委託部門(影本)
 ↓ 承攬廠商(影本)
 ↓ 監工部門
 ↓ 檢核部門

廠 處 長： 主 管： 經 辦：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一般建物消防警報施工品質檢查單 (Check List)

檢查區別：一般建物消防警報(SJ)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3/3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工程部門代號		工程部門名稱		檢核部位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代號		監工人員		數量				
規章編號	FPGS-T-GSF10	檢核部門		檢核部門代號		檢核人員代號		本單編號				
檢查內容及判定基準： ①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CN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法規 ②施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FPGS-T-GSF10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細目代號	異常點數	檢查結果 YES NO N/A			預定完成日期	修訂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異常說明及處理結果
三、配線	01. 拉線前清潔管路			01	2							
	02. 拉線前測量各回路長度			02	2							
	03. 拉線前線徑顏色確認			03	2							
	04. 電纜兩端做永久性記號			04	2							
	05. 禁止電纜線在地上拖拉			05	4							
	06. 禁止電纜線置於車道上			06	4							
	07. 拉線完成後尚未銜接器具時，線端應予絕緣防護			07	3							
	08. 本系統之電纜與電線佈放不得與動力、控制、照明回路共管或共架			08	4							
試四測	01. 電纜線絕緣電阻良好			01	4							
	02. 線路測試送電使用正常			02	4							
五其他	01. 配管支撐架吊桿以雙螺帽固定			01	3							
	02. 電纜線槽支撐吊桿及角鐵裁切面補漆			02	2							
	03. 工地清潔及整理			03	2							
	04. 餘料繳庫			04	2							
力度構影六 能 響 嚴 、 結 重	01. 建築物內火警系統施工廠商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路徑使電纜與電線佈放與動力、控制、照明回路共管或共架，使火警傳送訊號受到干擾，嚴重影響火警系統功能，監工未發現及制止監工警告一次，按實際損失罰扣廠商並予停權3個月			01	0							

一式二聯：
 ①(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自存)
 ②(檢核部門) 監工部門
 ↓ 委託部門(影本)
 ↓ 承攬廠商(影本)
 ↓ 監工部門
 ↓ 檢核部門

廠處長：

主 管：

經 辦：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2.4.4 檢驗確認表

消防警報設備類檢驗確認表

請購案號：

檢驗項目	品質標準	拒收標準	檢驗方式及工具	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外觀	良好無瑕疵	破損變形有瑕疵	目視，特別是設備表面。		
材質	依請購規格	材質不符	各項零組件依請購規範之規定辦理驗收		
規格	依請購規格	規格不符	目視(設備與銘牌上標示)		
廠牌型式	決購廠牌型式	型式不符	目視		
防火材質證明文件	檢附	未檢附	目視(驗收時要求檢附)，核查是否符合請購規範		
認證文件(如 UL、FM)	檢附	未檢附	目視(驗收時要求檢附)，核查是否符合請購規範		
隨貨附保固書	檢附	未檢附	目視		
隨貨附原廠測試報告	檢附	未檢附	目視(驗收時要求檢附)，核查是否符合請購規範		
訂購後提供承認圖	提供	未提供	目視(驗收時要求檢附)		
隨貨附中文操作手冊及軟體相關資料	檢附	未檢附	核對廠商檢附之資料與請購規範是否相符。		
請依決購確認之「請購規範廠商確認回覆表」逐項驗收					
			主管：	經辦：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第三章 保養篇

3.1 保養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甲類場所(如醫院、安養機構等)應半年申報一次，乙類場所(如辦公室、學校教室等)則每年一次，本規範定保週期係依以乙類場所訂定，如有屬甲類場所者，須依法規規定執行。企業各保養部門之設備保養作業應遵循「設備保養規範實施要點」，以確保設備保養規範之正確性，並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本節節錄部分常用內容如下供參考，其中預保、定保週期依各保養單位特性自行排定。

3.1.1 保養作業執行前之準備工作：

接到修復單後，由保養領班指派保養人員，保養人員持修復單向使用單位領班(含)以上主管確認工作內容無誤及詢問操作人員之異常狀況。

3.1.2 執行保養作業前應做好工作安全要求：

- (1) 為確保保養人員安全，減少意外的發生，於設備維修前應由使用部門保養部門(施工人員)共同會勘完成各項安全防護準備工作，並由使用部門領班(含)以上主管於「修復單」中之「施工安全許可」欄簽認後方可施工。
- (2) 屬明火作業、危險作業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等管制項目之保養維修工作，需依據「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填寫「工作安全許可申請暨同意單」申請、核准，並依「各類施工作業安全檢點表」及「各類施工安全作業標準」執行)經申請核准後才可施工。
- (3) 屬明火作業、危險作業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等管制項目之保養維修工作，應確認各項安全措施是否已完成、防護器具已穿著配戴妥、滅火防火器具已備妥、通風換氣設備已備妥及檢查正常、「掛籤」及「上鎖」管理安全作業已確實，並指派安全督導員及監工。
- (4) 設備檢修中屬轉動、空氣、蒸汽、氣動等設備及電氣線路之保養，應做好「掛籤(警示禁止標示牌)」及「上鎖」安全管理方可進行作業。
- (5) 轉動設備檢修前，設備與出入口管線及閥類須進行隔離作業，完成後由使用及保養人員確認設備(含管線)內容物是否完全排空、出入口管線及閥類是否關閉及洩壓。
- (6) 轉動設備檢修前應關閉電源，並懸掛「保養修復中，請勿動」、「檢修中，禁止送電」等警示禁止標示牌方可進行作業，並須於掛籤處註記掛籤人員(使用人員)單位、姓名及聯絡方式以因應緊急狀況時連絡通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 (7) 依據修復單上之設備編號，拿取設備保養記錄檔案，並查閱該設備以往保養修護資料以供本次作業參考。
- (8) 依據設備圖面及保養手冊，檢查需更換的零件規格型號是否正確，並依據保養拆修項目準備所需之拆修工具。
- (9) 工作場所內有妨礙保養工作進行之物品，需協調使用人員搬離工作場所。

3.1.3 執行保養作業中應作好工作安全要求：

- (1) 如擔任明火作業之安全督導員必須全程督導(包括延長作業時必須督導至完工)，若需離開則應要求施工人員暫停施工，或由原指派主管改派他人督導。原核准「工作安全許可申請暨同意單」之施工時間、地點、內容、作業項目等，如有更改時需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始得繼續作業。
- (2) 作業中拆除之零組件必須順序排放編號，具方向性零組件需作記號，以避免漏裝或是裝錯而造成機件損傷。
- (3) 作業中拆卸下之機件地面應以紙板等防護材鋪設，防止機件損傷及地面油污，不慎髒污時應即清理，避免擴大。
- (4) 保養作業中要離去或工作有持續性無法當日完成者，應做好防護、標示措施及恢復盤面切換開關及其它回路偵測警報功能，並將工作中所有工具、器具放整齊，重要物品應上鎖慎加保管。

3.1.4 保養作業執行後注意事項：

- (1) 設備保養修復後，需將作業區整理清潔，收拾工具及環境整理，再會同使用部門試車至正常後，由領班(含)以上主管在修復單正面驗收欄簽名始得離去。
- (2) 試車前如有工安環保應先報備相關單位或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必要時要求相關單位派員會同試車。
- (3) 各保養人員應於修復單記錄保養工時，並於「修復記要欄」填寫修復內容及主要換修零件(種類、規格、數量)。
- (4) 對於經常發生異常之設備應分析原因，並提改善對策，以利日後保養維修工作追蹤再改善。

3.1.5 一般建物(生活區、行政區、宿舍)環境不若醫療區嚴苛，保養週期僅為建議值，各單位可依設備使用年限、現場環境等因素評估調整。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3.2 預防保養基準

預 防 保 養 基 準

單元設備名稱	部位名稱	項次	保養項目	保養基準	週期
火警受信總機	主機本體	1	電源供應器	輸出電壓在額定值±5%範圍內	1 個月
		2	備用蓄電池	使用年限內，輸出電壓符合額定值	1 個月
		3	回路介面卡	清潔無積塵，防脫卡榫在定位	1 個月
		4	指示燈	電源指示燈亮，其他指示燈熄滅	1 個月
		5	液晶顯示幕	各項信息顯示字體清晰亮度足	1 個月
		6	監控電腦	執行各層作業畫面監視及異常信息印表連線正常	1 個月
	主機周邊器具	1	對講話筒	對講音亮清晰無雜訊	1 個月
		2	連動輸出開關	正常定位	1 個月
		3	警報輸出開關	正常定位	1 個月
		4	緊急電源或 UPS 電源	輸出電壓在額定值±5%範圍內	1 個月
		5	警報手動/自動輸出列印	有紙帶、印字清晰、自動切紙	1 個月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預 防 保 養 基 準

單元設備名稱	部位名稱	項次	保養項目	保養基準	週期	
火警綜合盤	PBL 盤	1	標示燈	燈罩完整無損，指示燈明亮無燒燬	1 個月	
		2	警鈴	響度達法規基準值	1 個月	
		3	報警押扣	護蓋完好，復歸按鈕功能正常	1 個月	
		4	緊急電話插座	測試正常	1 個月	
		5	幫浦運轉指示燈	燈罩完整無損，指示燈明亮無燒燬	1 個月	
		6	緊急電源插座 AC110/220V	量測電壓符合額定值	1 個月	
		7	對講話筒	對講音亮清晰無雜訊	1 個月	
		8	工作電壓	DC24V(幫浦運轉指示燈依設計)	1 個月	
		9	箱體清潔	清潔無灰塵	1 個月	
	緊急電源插座	1	電壓量測	電壓在額定值±5%範圍內	1 個月	
		2	引掛裝置	牢固	1 個月	
		3	銘牌標示	字體清晰張貼牢固	1 個月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預 防 保 養 基 準

單元設備名稱	部位名稱	項次	保養項目	保養基準	週期
中繼器及探測器	管道中繼器箱	1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量測電壓符合額定值	1 個月
		2	中繼器	總機自我檢知無異常	1 個月
		3	探測器回路線	終端電阻值	1 個月
		4	驅動介面卡	總機自我檢知無異常	1 個月
		5	環境溫濕度	32°C/80%RH ↓	1 個月
		6	箱體清潔	清潔	1 個月
	探測器	1	偵煙探測器	無動作(指示燈不亮)無灰塵	1 個月
		2	定溫探測器	無動作(指示燈不亮)無灰塵	1 個月
		3	差動探測器	無動作(指示燈不亮)無灰塵	1 個月
		4	定址型探測器	工作電壓正常，無動作、無灰塵	1 個月
緊急照明及避難燈	緊急照明	1	燈測試	備用電源可即亮點燈、無損傷、無新障礙。	1 個月
	避難方向燈	1	燈測試	備用電源即亮燈、無破損、傾斜	1 個月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3.3 定期保養基準

定期保養基準

單元設備名稱：消防警報設備

週期：6 個月

部位名稱	項次	保養項目	保養基準
系統主機	1	對中繼器、定址型探測器、定址型手動發信機做火警動作與斷線試驗功自我檢測	總機自我檢測無任何動作或異常信息
	2	各中繼器輸入回路介面卡	檢測無異常信息
	3	輸出開關歸定位	檢測無異常輸出設備無作動
	4	主機介面卡指示燈無異常	回路卡灰塵清潔，不可有銹垢情形
	5	探測器動作測試	使探測回路動作，測試火警分區動作是否正確
	6	主機或監控電腦顯示	1. 執行各層作業畫面監視及異常信息印表連線正常。 2. 火警分區、消防泵浦、排煙柵門、防火電捲門等設備狀態顯示動態監視無異常。
備用電源	1	一般電源與蓄電池切換測試	使用備用電源供電負載達 15 分鐘(蓄電池)以上廣播、地區音響功能需正常
連動設備	1	連動設備輸出驅動	1. 單一設備強迫輸出動作正常 2. 依防火區劃，連動設備輸出動作正常
對講話機	1	對講話機通話測試	綜合盤與受信總機間通話需清晰無雜音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定期保養基準

單元設備名稱：消防警報設備

週期：6 個月

部 位 名 稱	項 次	保 養 項 目	保 養 基 準
火警副機	1	連動訊號顯示正確 (副機與受信機間發生通信異常時，副機須有表示燈提示，並有音響同步告知。)	動作及警報信息與主機一致顯示
	2	通訊話筒	副機與總機及綜合盤間通話清晰無雜音，功能正常
	3	備用電源	供應負載達 15 分鐘(蓄電池)以上，廣播、地區音響功能需正常
泵浦控制盤	1	盤面手動起動測試	手動操作可正常運轉；停止；指示燈正常
	2	自動洩壓起動測試	採洩壓起動壓力至下限起動運轉，壓力達上限自動停止
	3	連動信號起動測試	火警信號可連動消防泵浦起動
	4	電磁開關	接點無積塵、無碳化、無消蝕
	5	時間電驛	固定鎖緊無鬆動
	6	輔助水箱檢測	補水到上限自動停止，總機缺水燈號顯示/補充後消失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定期保養基準

單元設備名稱：消防警報設備

週期：6 個月

部 位 名 稱	項 次	保 養 項 目	保 養 基 準
連動廣播區劃	1	火警動作連動廣播語音	火警動作樓層或區劃與連動廣播語音位置相符
	2	火警動作連動廣播區域測試	廣播連動樓層或區域相符(例上二層下一層)
	3	火警動作復歸	火警信號消失廣播自動停止
避難標示燈	1	蓄電池及燈測試	1. 按燈測試燈管可即點亮 2. UPS 容量供應 90 分鐘
緊急照明燈	1	蓄電池及燈測試	1. 按燈測試燈管可即點亮 2. UPS 容量供應 90 分鐘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第四章 操作篇

作 業 標 準

4.1 作業標準

單元設備名稱：消防警報設備

部位：探測器回路

保養項目	作 業 說 明	使用工具規格	管 制 基 準	作業安全及注意事項
探測器回路動作試驗	測試探測器動作，確認其感知動作正確及分區對應位置標示是否正常	測試棒 噴煙霧劑 鱷魚夾	偵測器動作燈亮火警受信機回路動作及指示正確	不安全因素： 1. 連動幫浦起動。 2. 馬達絕緣不良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安全措施： 1. 泵浦主電源 OFF，並掛上”保養中”標示牌。 2. 會同監工或監督人員現場確認。 緊急應變處理： 有實際火警情形時，恢復設備機能待機處理。 保養注意事項： 設備如需拆卸時，應注意拆卸順序，依序由左至右排列整齊，以避免因誤置而使設備損毀。
	蓄積功能測試(主機開關定位於蓄積位置)	徒手	連續感測達 7sec 時動作	
	定址手動發信機按壓(PBL 盤)	徒手	受信機回路動作及指示正確	
	定址型探測器	短路線	偵測器動作燈亮受信機回路動作及指示正確	
	排煙柵門動作測試	偵煙測試棒	探測器動作燈亮排煙柵門動作	
	防煙垂壁動作測試	偵煙測試棒	探測器動作燈亮防煙垂壁動作正常	
	防火門/電捲門	偵煙測試棒	依防火區劃範圍正確動作及復歸	
回路試驗中，遇其它區域火災警報發生時受信機須優先顯示火災區域	目視	系統自動解除測試功能回覆火警。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作 業 標 準

單元設備名稱：消防警報設備

部位：綜合盤

保養項目	作 業 說 明	使用工具規格	管 制 基 準	作業安全及注意事項
綜合盤	標示燈	目視	燈罩完整無損，指示燈明亮無閃爍	安全措施： 1. 保養檢查時，穿絕緣安全鞋防止感電。 2. 檢修保養粉塵需戴口罩或耳塞。 保養注意事項： 1. 確認各接點已鎖緊無鬆動後再行送電。 2. 電驛檢測後插回時，注意電驛座與電驛腳對孔，以免電驛腳損壞。
	警鈴	噪音計	響度達法規基準值	
	發信機壓扣	徒手	護蓋完好，按鈕壓扣及復歸功能正常	
	緊急電話插座	對講話筒	通話正常	
	幫浦運轉指示燈	目視	動作正常，指示燈明亮無破損	
	緊急電源插座 AC110/220V	三用電表	電壓符合額定值容許範圍	
	內外箱清潔	油漆刷、抹布	潔淨無污染無積塵	
中繼器盤	電源供應器	三用電表	電壓符合額定值容許範圍	
	感知回路介面卡	三用電表	終端電阻值正確	
	驅動回路介面卡	三用電表	無短路現象指示正常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作 業 標 準

單元設備名稱：消防警報設備

部位：泵浦控制盤

保養項目	作 業 說 明	使用工具規格	管 制 基 準	作 業 安 全 及 注 意 事 項
泵浦控制盤	盤面手動起動停止測試	徒手	手動操作可正常運轉；停止；指示燈正常	安全措施： 1. 連動幫浦起動。 2. 馬達絕緣不良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保養注意事項： 1. 檢查轉動機械時，禁止戴棉紗手套，防止手指遭捲入受傷。 2. 電源端子接頭鬆動時，應立即予以鎖固。
	壓力洩壓起動測試	徒手或操作把手	採洩壓起動壓力至下限起動運轉，壓力達上限自動停止	
	連動信號起動測試	徒手	火警信號可連動消防泵浦起動，但需手動停止	
	電磁開關	毛刷 細沙紙	接點無積塵、無碳化、無電弧消蝕	
	時間電驛	徒手	切換時間正確，固定鎖緊無鬆動	
	輔助水箱檢測	徒手	補水到上限自動停止，總機缺水亮燈表示/補充後消失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作 業 標 準

單元設備名稱：消防警報設備

部位：緊急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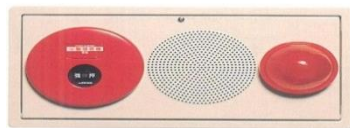

保養項目	作 業 說 明	使用工具規格	管 制 基 準	作業安全及注意事項
連動廣播	火警動作連動語音廣播	平面圖	播報語音內容與火警分區相符	安全措施： 檢修保養需戴口罩及耳塞。 保養注意事項： 1. 給料閥拆卸檢修時，需注意膜片有無破損。 2. 電源接頭鬆動時，應立即予以鎖固。
	火警動作連動廣播區域測試	昇位圖	廣播連動樓層或區域相符(例上二層下一層)	
	遙控開關啟動	徒手	火警語言/警音輸出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作 業 標 準

單元設備名稱：消防警報設備

部位：器具式樣

探測器器具圖樣	綜合盤器具圖樣	中繼器器具圖樣
 偵煙型探測器	 火警標示燈	 單路中繼器
 定溫型探測器	 火警警鈴	 火警 4 路中繼器
 火焰偵測器	 火警手動發信機	 警鈴中繼器
 差動探測器	 火警綜合盤	 火警防排煙中繼器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4.2 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

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

單元設備名稱：警報設備

異常狀況	發生原因	處理對策
泵浦無法啟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達無電源 2. 泵浦長期未使用水鏽卡死 3. 壓力開關故障 4. 無控制電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源開關 NFB ON 2. 調整或拆卸潤滑組裝 3. 更換新品 4. 檢查更換保險絲或查修電路
排煙柵門無法開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柵門無電源 2. 柵門未定位 3. 柵門變型邊框卡住 4. 中繼器編碼不正確(是否與其他中繼器對調過未重新編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排煙柵門電源是否正常 2. 釋放後再復歸(動作燈消失) 3. 修整校正 4. 核對編碼
斷線指示燈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輸出電壓 2. 外部線路斷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電源或查修保險絲 2. 以終端電阻跨接中繼器回路，以二分法查修外部配線，修復斷線位置
火警回路誤動作指示燈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測器受潮 2. 偵煙探測器積塵 3. 定溫型位置受週溫影響(如排蒸汽) 4. 中繼器故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探測器 2. 清理探測器 3. 調整位置 4. 拆開外線，如果火警指示燈未消失，總機放在自動測試位置，則表示中繼器故障，須更換中繼器。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

單元設備名稱：警報設備

異 常 狀 況	發 生 原 因	處 理 對 策
對講話筒無聲音或斷續雜音	1. 電話插座接觸不良 2. 電話插座斷線	1. 清潔電話插座接觸彈片 2. 查修
地區電鈴不響	1. 中繼器無輸出 2. 地區音響開關未定位。 3. 操作面板之負載電源緊急停止押扣被押下。	1. 電源保險絲斷(P+ P-)。 2. 復歸 3. 復歸
警報逆止閥動作警報未鳴響	1. 壓力開關接點未導通 2. 無電壓或電壓不足	1. 調整水流壓力 2. 查修電路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附 錄

A.1 解釋令 850821 提案 7【台（85）內消字第 8584130 號】

提案七：發電機室、泵浦室、台電受電室、配電場所、機械室、昇降機械室等場所火警探測器應採用何種型式

決 議：一、發電機室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表列之排放廢氣會大量滯留之場所，選擇適用之探測器。
二、泵浦室、台電受電室、配電場所、機械室、昇降機械室等場所火警探測器，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編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選擇設置，並參酌下表選擇設置適當之探測器。

備 考	火 焰 探 測 器	探 測 器 之 種 類						探 測 器 之 溫 度 補 償 式 式	感 熱 式 探 測 器 之 補 償 式 式	適 用 之 差 動 式	所 場 置 設	
		分 離 式 探 測 器	光 電 式 非 蓄 積 型	光 電 式 蓄 積 型	光 電 式 非 蓄 積 型	光 電 式 蓄 積 型	離 子 式 非 蓄 積 型				具 體 例 示	環 境 狀 況
			○	○	○				○	○	等。 集會室、宴會廳、酒吧等之客房、餐廳、等候室、後台（演員休息室）、咖啡廳、房間等。	所 留之換氣不良場 因吸煙而有煙滯留之場所
			○	○	○	○					後台（演員休息室）、咖啡廳、房間等。	之場所 作為就寢設施使用 之場所
		○	○	○	○	○					（通道） 飯店（旅地下街通道） 之場所	場 有煙以外微 粒子浮遊之 場所
用分布型	設差動式探測器時，應使	○	○	○	○				○		在大樓頂上之機械室等。	響之場所 容易受風影
			○	○		○					降路等。	之場所 煙須經長距 離移動力能 到達探測器 場所
			○	○	○	○					等。 機械控制室	場 有成為煉燒 之虞之場所
布型	差動式探測器應使用分	○	○	○					○		裝置高度在八公尺以上之場所。	之場所 熱、煙易擴散 大空間且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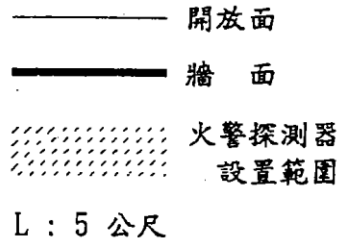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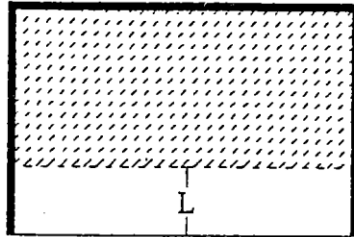
台塑企業規範
建物消防警報設備規範

A.2 解釋令 910509 提案 4 【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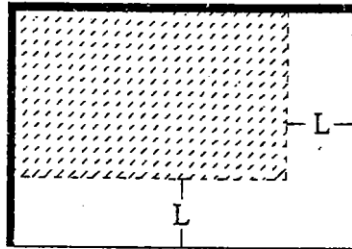
提案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十六條第二款就「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測火災之場所」，規定得免設探測器，至無外牆之開放式構造建築物，其外氣流通範圍應如何認定。

決議：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十六條第二款就「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測火災之場所」，規定得免設探測器乙節，係以無法有效探測火災之場所為前提。在無外牆之開放式構造建築物並非完全無法有效探測，因有其範圍限制，故此類場所依上揭設置標準檢討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時，有關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測火災，得免設火警探測器之認定，係以無外牆面部分之建築物上方構造物外緣向內算起水平距離五公尺以內部分為原則，其適用情形得參照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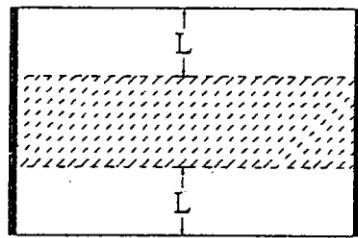
(1) 單面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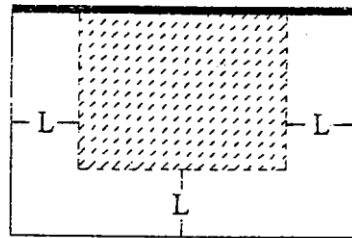
(2) 兩面開放



(2) 兩面開放



(3) 三面開放



(4) 四面開放

